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896號

原　　告　A童（AB000-A114174）

000000000000000000

兼法定代理

人　　A童之父　（真實姓名年籍及住所詳卷）

現於法務部○○○○○○○○○○○○

執行中

被　　告　林文燦

訴訟代理人　陳孟暄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14年度侵附民字第66號），本院於中華民國115年8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A童（AB000-A114174）新臺幣25萬元，及自民國114年9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應給付原告A００２新臺幣5萬元，及自民國114年9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三、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四、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5萬元為原告A童（AB000-A114174）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五、本判決第二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5萬元為原告A００２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六、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行政機關、司法機關及軍法機關所製作必須公示之文書，不得揭露被害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及其他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15條第3項定有明文。經查，原告提起本件訴訟，係基於被告Ａ０７犯妨害

性自主之侵權行為事實，訴請損害賠償，依上開規定，本判決自不得揭露被害人之身分識別資訊，爰將原告A童（AB000-A114174）（真實姓名年籍詳卷，下稱A童）及足資識別其身分之相關資訊皆以代號表示，先予敘明。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

㈠被告之親友居住於原告A童及其曾祖母AB000-A114174A（真實姓名年籍詳卷，下稱B女）之租屋處旁，被告多次前往原告A童及B女之住所（下稱系爭房屋）與B女寒暄。適民國114年1月30日至114年2月2日間某日之下午某時，被告前往系爭房屋之客廳與B女聊天，被告竟基於對未滿14歲之女子為強制猥褻之犯意，將一旁之原告A童抱至大腿上坐下，並以單手環抱住原告A童，另以單手隔著原告A童之長褲觸碰其下體，原告A童多次掙扎仍無法順利掙脫，並持續遭被告猥褻，B女見狀，遂以咳嗽聲制止被告，被告為此暫停動作，其後仍持續觸碰原告A童下體（下合稱系爭侵權行為），B女遂指示原告A童至系爭房屋後方收拾衣物，被告進而尾隨原告A童至系爭房屋後方，原告A童收完衣物後，隨即躲至房間內並上鎖，被告嘗試打開房門未果，並向原告A童表示若開門會支付新臺幣（下同）100元，惟原告A童仍未開門，被告始離開系爭房屋。嗣因114年3月3日上午，訴外人即原告A童就讀學校班級之愛心媽媽王偲穎於當日講解性騷擾相關之兒童繪本後，原告A童向王偲穎表示曾遭他人性騷擾並遭觸碰「隱私部位」，王偲穎隨即於當日告知訴外人即該校之學務主任陳惠青，陳惠青通報臺中市家庭暴力暨性騷擾防治中心後，由警方循線查悉上情。

㈡被告之系爭侵權行為，業已不法侵害原告A童之身體權、貞操權、性自主權等權利，影響原告A童之身心之正常發展，造成其非財產上損害，原告A童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賠償精神慰撫金60萬元。

㈢又原告A童遭被告為前開侵權行為時尚未成年，足致原告AO

０２基於對原告A童身分關係所生之保護、扶助、教養及監護（親權）之身分法益遭受損害，衡其情節堪稱重大，原告Ａ童之父精神上自感到痛苦而受有損害，是原告A００２爰依民法第1084條第2項、第184條第1項前段及第195條第1項、第3項等規定，請求被告賠償精神慰撫金20萬元等語。

㈣並聲明：1.被告應給付原告A童60萬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2.被告應給付原告A００２20萬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3.前開第1項、第2項聲明，原告願供擔保，請准予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

㈠原告A童於114年3月3日始第一次得知「性騷擾」概念，參酌其於事發當時之年齡，對於他人行為是否構成性騷擾、猥褻，亦或僅係單純觸碰，恐有混淆之虞。另詳核原告A童之供述及B女證詞，其間互有矛盾，原告A童於114年3月7日警詢時表示B女未阻止，B女則表示其以咳嗽阻止被告，直至114年4月7日訊問時，原告A童始改稱B女有以咳嗽方式阻止被告。佐以陳惠青證稱：我詢問B女為何沒有阻止，B女說他看到時，被告就沒有摸，他沒有跟我說他有以咳嗽聲制止等語，可知B女當時沒有以咳嗽阻止被告。

㈡原告A童及B女說詞前後矛盾，顯違常理，可據此推斷，B女可能從頭到尾均未目睹被告有無觸摸A童隱私部位之行為，或被告所為僅係觸摸到大腿等部位，係日常互動之一部而無阻止必要，僅原告A童第一次得知「性騷擾」概念，而誤將被告「觸摸互動」行為誤認為「觸摸隱私部位」之行為。嗣於陳惠青告知B女本案需要報警，B女始知嚴重性，為免遭究責而基於維護自己與原告A童之心態，編造「咳嗽阻止被告」說詞，並告知原告A童應為相同表示。自刑案卷內證據資料以觀，尚難逕認被告確有上開妨害性自主行為。

㈢又縱認被告確有上開行為，惟被告並未加諸何等強暴、脅

迫、恐嚇、催眠術或其他違反原告A童意願之方法，難認構成強制猥褻罪，至多僅為性騷擾防治法所定之罪。且無論被告所為係強制猥褻或性騷擾，被告可能僅係玩鬧過程不慎觸碰到原告A童所認隱私部位，客觀上未必確有此事，原告A童之精神是否受有如此巨大而難以承受之苦痛，已非無疑。且原告A００２目前服刑中，其客觀上無法行使對原告A童之教養權，實未必受有何等強烈之精神痛苦，足認原告主張之精神慰撫金數額均屬過高等語，資為抗辯。

㈣並聲明：1.原告之訴駁回。2.如受不利判決，被告願供擔保請准免予宣告假執行。

三、得心證之理由：

㈠證人即本件原告A童於本院114年度侵訴字第128號刑事事件（下稱系爭刑案）第一審審理中證稱：我之前有和學校的愛心媽媽說被告摸我的事情，是114年過年在阿祖家發生的事，他把我從地上抱起來放在他的大腿上一直抖，然後他把2隻手伸進去一直摸我隱私部位，我感到不舒服，當時阿祖有看到全部過程並有幫我阻止被告，阿祖咳嗽2聲後被告放我下來，阿祖沒有再咳嗽時，被告又把我拉上去再摸我的隱私部位，我想要離開，一直推開被告，然後他一直拉住我，後來阿祖請我去後面收衣服，我才離開現場，等我收好衣服要去客廳時，被告又追過來，我就趕快跑進房間裡面，被告再來找我並稱「妳出來，我100元就給妳」，直到愛心媽媽來講故事，才鼓起勇氣和愛心媽媽說這件事等語（見系爭刑案卷第142至147頁）；證人B女於系爭刑案第一審審理中證稱：114年過年時，被告曾來系爭房屋找我，我因為車禍腳不方便，斜坐在病床上，被告在我家的椅子坐下，他問我腳怎麼樣，原告A童當時在玩玩具，被告就把原告A童抱坐在他的大腿上，並用2隻手搓揉、撫摸原告A童尿尿的地方，我因為腳斷掉無法行走，就咳嗽兩聲，他停下來等一下又繼續摸，我看到被告最少摸原告A童3次，每次都是我咳嗽後被告停一下又繼續摸，我叫原告A童到系爭房屋後面收衣服，被

告回去拿2個玩偶來又跟著過去，原告A童回房間後把門鎖上，被告敲門說「開門，讓阿伯進來」等語（見系爭刑案卷第130至132、135、137至141頁）。

㈡互核上開原告A童及證人B女證詞，就被告將原告A童置於其大腿上，並以雙手搓揉、撫摸原告A童之陰部；被告猥褻行為經B女制止後，繼續對原告A童為猥褻行為，以及原告A童回房間後，被告追至其房門前，並向原告A童表示開門等節，證述均屬一致，且其等之證述內容甚為具體，就上開事實之始末、方式及經過，主要情節與事件歷程亦無齟齬，未見任何抽象或誇大情節。再佐以被告雖否認有為系爭侵權行為，然於系爭刑案之偵查程序檢察官訊問時，自承有於113年12月或114年1月間去系爭房屋，並將原告A童抱起來坐在其大腿上，並將手放在原告A童大腿上，後有拿玩偶予原告A童等語【見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4偵14937號卷（下稱系爭偵查卷）第72至73頁）】，觀之其供稱內容，就B女斯時受有腳傷，而被告於上開時、地將原告A童抱坐於大腿上，及後續欲拿取玩偶予原告A童等節，與證人即原告A童、B女前開證述情節大致相符，可證前開原告A童、證人B女之證詞並非憑空杜撰之詞，均屬可採。是被告確於114年1月30日至114年2月2日間某日之下午某時前往系爭房屋，並對原告A童為系爭侵權行為乙情，洵堪認定。

㈢至被告雖辯稱原告A童於警詢中陳稱B女未曾阻止被告行為，與證人B女之證詞矛盾，主張B女未目擊被告有為系爭侵權行為等語，並以證人即學務主任張惠青證稱：B女沒有說他有以咳嗽聲制止等語佐證其詞。然查，證人即本件原告A童固於系爭刑案警詢時稱：（問：阿祖看到阿公摸你尿尿的地方和屁股及要你掙脫阿公時，是否有制止？）都沒有等語（見系爭偵查卷第40頁）；後於偵訊時證稱：（問：你的曾祖母有叫被告不要亂摸嗎？）被告一開始摸我時，曾祖母一開始有用咳嗽發出咳痰的聲音，被告就沒有繼續摸，之後又繼續摸等語（見系爭偵查卷第105頁），然警察及檢察官之上開

二問題並非全然相同，且警察係詢問原告A童阿祖有無「制止」，衡諸原告A童接受警詢時僅7歲，難期待其對於「制止」之意能有全然了解，並能立即反應B女「咳嗽」即為「制止」之舉，是自難認原告A童於警詢時及檢察官訊問時之陳述，有何矛盾之處，則被告以前揭情詞置辯，逕稱其未為系爭侵權行為等語，難以憑採。

㈣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前二項規定，於不法侵害他人基於父、母、子、女或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而情節重大者，準用之，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父母對於未成年之子女，有保護及教養之權利義務，民法第1084條第2項亦定有明文。末按慰藉金之多寡，應斟酌雙方之身分、地位、資力與加害之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其金額是否相當，自應依實際加害情形與被害人所受之痛苦及雙方之身分、地位、經濟狀況等關係決定之（最高法院85年台上字第460號裁判意旨參照）。

㈤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經本院認定如前，則被告對原告A童所為系爭侵權行為，核屬故意不法侵害原告A童之身體權、健康權及原告A００２基於父母子女身分關係之身分法益，且情節重大，是原告A童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第1項前段規定；原告A００２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對其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責，均屬有據。本院審酌被告侵權行為之態樣、原告A童及原告A００２所受之精神上痛苦，原告A００２自陳原告A童出生後實際上都是由B女照顧，其因涉及刑事案件，無法實際照護等語（見本院卷74至75頁），並斟酌兩造之財產所得稅務資料（見不公開證物袋）等一切情狀，認原告A童、A００２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非財產上損害即精神慰撫金

分別以25萬元、5萬元為適當。

㈥另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經查，原告對被告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係屬於未定給付期限之金錢債權，又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揆諸前述法條規定，而原告請求自本件起訴狀繕本送達（見侵附民卷第27頁）翌日即114年9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亦屬有據。

四、綜上所述，原告A童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第1項前段規定；原告AＯＯ２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原告A童25萬元、原告AＯＯ２5萬元，及均自114年9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因本件所命給付未逾50萬元，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5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原告此部假執行之聲請，僅屬對職權假執行之督促，並依同法第389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相當之擔保，得免為假執行。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已失所依據，應併予駁回。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核均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駁，併此敘明。

七、本件係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裁定移送前來，依同條第2項之規定，免納裁判費，且在本院民事庭審理期間，並未產生其他訴訟費用，故不生訴訟費用負擔問題，併予敘明。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8　　日

民事第七庭　法　官　潘怡學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8　　日

書記官　賴玉真